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8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莊○允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27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9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莊○允之犯行明確，因而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刑（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），並為沒收（追徵）之諭知。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第二審上訴；原審審理後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；核其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以佐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稱：上訴人因經商失敗而犯下大錯，深感後悔；其父親因連日操心致生病過世，家中尚有不足1歲之嬰兒需要扶養，請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。惟就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並未依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。有關上訴人何以不宜宣告緩刑，原判決亦已說明甚詳（見原判決第4頁），自不能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。

四、依上說明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本院諭知緩刑，自無從審酌。以上得上訴第三審之行使偽造公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上訴，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部分，因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，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，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